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编号：2011临-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1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9日下午3:00至2011年5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金牛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2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7、关于提取煤矿棚户区改造转型发展基金的议案

8、关于在内蒙古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关于收购武媚牛煤矿和乾新煤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金牛化工委托贷款续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与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10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10、11、12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1年5月9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0年5月6日至5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取煤矿棚户区改造转型发展基金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在内蒙古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收购武媚牛煤矿和乾新煤业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金牛化工委托贷款续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与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24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937@vip.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33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夏荆湖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46,281,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8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281,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281,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281,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5,555,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总计派发股票股利170,222,054元，现金股利21,277,75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5,910,239.63元结转到下年度。资本公积不进行转增。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595,777,190股。

表决结果：同意246,281,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二〇一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6,281,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281,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8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4,28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8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8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81,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申请201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81,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汪洋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34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425,555,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05元），共计分配利润191,499,810.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5,555,136股，送股后总股本为595,777,19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1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4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 月13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送股前		本次变动数（股）	送股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555,136	100%	170,222,054	595,777,19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25,555,136	100%	170,222,054	595,777,19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5,555,136	100%	170,222,054	595,777,190	100%

七、调整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95,777,19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毕双喜　蒋孝安

咨询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转6071

九、备查文件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35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5.3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8.0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1年5月13日

根据“中鼎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由于公司将于2011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上述规定，“中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11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5.3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8.04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1-2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一、H股香港公开发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1年4月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33号），核准上海医药发行不超过763,846,61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99,632,167股）；并核准上海医药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上海医药不超过76,384,661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表，本公司定于2011年5月6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鉴于本次发行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的投资者及时了解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2011年5月6日上午8时30分之后在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pharm-sh.com.cn）及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中文版：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prospectus_c.htm 或英文版：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prospectus.htm）上进行浏览。该招股说明书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本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本公司的境内外会计报告披露文件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境内的投资者应当参阅本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通过估值分析，并参考同类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估值水平，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21.80港元至26.00港元。

本公司拟于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12日进行本次H股发行的香港公开发售。预期定价日为2011年5月13日（约时间2011年5月12日晚上），预期H股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首日为2011年5月20日。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664,214,0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33,210,8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5%，国际发售631,003,2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于香港公开发售截止认购日起计的30日内，全球协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增发99,632,100股H股。

二、基石投资者

本公司与若干基石投资者签订了投资协议。根据这些投资协议，各基石投资者同意认购国际发售股份，总投资额为5.5亿美元。其中，美国辉瑞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投资5,000万美元；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Maxwell（Mauritius）Pte Ltd投资3亿美元；马来西亚丰隆集团通过子公司Guoco Management Co. Ltd.及GuoLine Capital Limited分别投资1亿美元及5,000万美元；中国银行通过全资子公司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投资5,000万美元。各基石投资者限售期各为H股上市日后12个月。

假设H股发行的最终以上述价格区间的中位数（即23.90港元）定价，而全球协调人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则各基石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如下：

基石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万美元）	占本公司H股股本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Maxwell（Mauritius）Pte Ltd	30,000	13.36%	3.68%
Guoco Management Co. Ltd.	10,000	4.46%	1.22%
GuoLine Capital Limited	5,000	2.22%	0.61%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5,000	2.22%	0.61%
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2.22%	0.61%
总计：	55,000	24.48%	6.73%

三、2011年盈利预测

本公司根据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11年首2个月的管理帐目以及公司就2011年余下10个月所作预测编制了2011年的盈利预测。为编制盈利预测，公司作出了若干假设，其中主要包括：

●影响国内医药行业以及影响本公司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金融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动

●本集团适用税项的基准和税率无重大变动

●国内通胀率和利率无重大变动

●本集团业务、运营和财务未受到不利影响

●抗生素业务收购将于2011年上半年完成

盈利预测基础与假设的详情，已于H股招股说明书附录五披露。

基于这些假设，预计本集团2011年归属于本公司股权持有者的合并税后盈利不低于人民币21亿元。

四、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终绩效奖金安排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各自独立的承诺，在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将在2011年至2013年由董事会决定发出的年终绩效奖金的50%，在收到奖金后的一定期间内通过公开市场交易购买本公司A股股票。各高级管理人员并承诺不会在聘用期结束日或离职满6个月前出售所购买的上述A股股票。上述承诺已经获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接纳。

五、股票复牌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公司定于2011年5月6日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股票代码：000738　公告编号：临2011-020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5 月27 日召开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5 月27 日（星期五）上午9:00 时，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5 月19 日（星期四）。

3、召开地点：吉林省乐府大酒店（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078号，联系电话：13943135456）。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 年5 月19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

第1、3-10项审议事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题，第2项审议事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题，详见刊载于2011 年4 月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③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5 月25 日上午8:00 -12:00、下午1:00 - 4: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 号中航动控证券投资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 号，中航动控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14063

联系电话：（0510）85706075、85706090

传真：（0510）85500738

联系人：杨刚强、王伟盟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附件

附件1：回执样式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5月6日

附件1：回执样式（本回执复印或自制有效）

回 执

截至2011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动控”（000738）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出席人姓名：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自制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四	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打“√”。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4日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0年6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时，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日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时，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6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233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3	08＊＊＊＊＊232	和华株式会社
4	08＊＊＊＊＊667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02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卞卫芹

咨询电话：0515-83282838

传真电话：0515-83282843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0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1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4,5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7,73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份、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00,000	74.80%			54,740,000		54,740,000	132,940,000	74.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820,000	56.26%			41,174,000		41,174,000	99,994,000	56.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820,000	56.26%			41,174,000		41,174,000	99,994,000	56.2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9,380,000	18.54%			13,566,000		13,566,000	32,946,000	18.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50,000	25.20%			18,445,000		18,445,000	44,795,000	25.20%
1、人民币普通股	26,350,000	25.20%			18,445,000		18,445,000	44,795,000	2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550,000	100%			73,185,000		73,185,000	177,735,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77,735,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咨询联系人：李新建、韩瑞

咨询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电话：0371-6737103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5 月5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0

重庆